

嘉義縣教師敘薪案件檢附證件一覽表

◎ 請於教師申請進修時先行告知改敘時應檢附其證件

	類別	檢附證件名稱	備考
一、 初任 教師 敘薪	1. 公費 分發 教師 2. 公開 甄選 教師	1.嘉義縣高國民中(小)學教師-教育實習 暨提敘職前年資審核表。 2.畢業證書(影本)。 3.合格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4.分發報到通知書(函)或介聘函(影本)。 5.聘書(影本)。 6.公務人員履歷表(正本)。 7.具有得採計職前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 件。	1. 有職前年資者： 依職前年資性質，檢附相關證 件，報本府核定。 2. 無職前年資者： 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其核定函 副知縣府。
二、 代理 教師 敘薪	代理教師	1.畢業證書(影本)。 2.合格教師證或具合格教師資格證明(教 育學分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正反面影 本)。 3.介聘通知書(函)(影本)。 4.網路或自行公告榜單。 5.聘書，應註明代理職缺性質(影本)。 6.公務人員履歷表(正本)。 7.甄選簡章。	授權由學校自行核定，其核定函副知縣 府。

	類別	檢附證件名稱	備考
三、現職教師改敘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1.改敘申請書(正本)。 2.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文件(影本)。 3.原、新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4.新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新學歷之成績單 <u>論文成績及總成績</u> 皆需標註。 5.合格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6.當學年度聘書(影本)。 7.舊制師專(院)結業初任實習教師之 <u>分發令及含實習期滿提敘一級之核薪通知書</u> (影本)。 8.歷次敘薪通知書(影本)。 9.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10.留職停薪進修教師請先辦理回職復薪手續並附留職停薪及復職證明文件(影本)。 11.具有職前年資之相關證件(影本)。	其職前年資部分，檢附相關證件，報本府核定。
國外學歷	教師持國外學歷應加附證件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一份。(影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一份。(影本)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 <u>入出境紀錄</u> 。(正本)	1.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依教育部公布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調任服務	縣外介聘教師	1.畢業證書(影本) 2.合格教師證(影本) 3.介聘分發函(影本) 4.新任學校聘書(影本) 5.歷次核薪通知書(影本) 6.歷年成績考核(影本) 7.如曾提敘職前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件	
	縣內介聘教師	免報敘薪。(沿用原校考核結果核薪)	

◎ 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教職年資

曾任	性質	得否採計之認定條件	職前年資檢附證	資件	備註
公立托兒所	保育員	幼兒園教師、 高國中小教師 <u>曾任</u> 公立托兒所保育員	1. 服務（離職）證明書。 （需加註服務成績，最好加註支薪情形。） 2. 任教當時之學歷證明。		教育部 88.4.26 台（88）人（一）字第 8043443 號 教育部 88.7.17 台（88）人（一）字第 8080617 號
	代理保育員	幼兒園教師、 高國中小教師 <u>曾任</u> 公立托兒所代理保育員	不予採計。		教育部 79.7.27 台（79）人字第 36184 號
私立托兒所	保育員	幼兒園教師 <u>曾任</u> 私立托兒所保育員	1. 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文書。 2. 服務（離職）證明書。 （需加註服務成績及支薪情形） 3. 幼兒（稚）園教師證 4. 任教當時之學歷證明。		教育部 79.7.27 台（79）人字第 36184 號 教育部 88.11.4 台（88）人（一）字第 88130938 號 教育部 89.3.23 台（89）人（一）字第 89030086 號
		高國中小教師 <u>曾任</u> 私立托兒所保育員	不予採計		教育部 81.2.21 台（81）人字第 09074 號
公立幼兒園	教師	幼兒園教師、 高國中小教師 <u>曾任</u> 公立幼兒園教師	1. 幼兒（稚）園教師證 2. 成績考核通知書。 3. 服務（離職）證明書， （需加註服務成績證明）。 4. 任教當時之學歷證明。		
私立幼兒園	教師	幼兒園教師、 高國中小教師 <u>曾任</u> 私立幼兒園教師	1. 幼兒（稚）園教師證。 2. 服務（離職）證明書。 （需加註服務成績及所支薪級） 3. 幼兒（稚）園立案證明。 4. 任教當時之學歷證明。		
公私立幼兒園	助理教師	幼兒園教師 <u>曾任</u> 公（私）立幼兒園助理教師	1.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之助理教師證明。 2. 服務（離職）證明書。 （需加註服務成績證明） 3. 任教當時之學歷證明。		

曾任	性質	得否採計之認定條件	職前年檢附證	資件	備註
		高國中小教師 曾任 公(私)立幼兒園助理教師	不予採計		教育部 89.1.10 台人(一)字第 89000296 號函，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私立幼兒(稚)園代理、代課教師、助理教師，不得採計提敘
	代理教師	幼兒園教師 曾任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	1. 核薪通知書： 代理期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授權由學校核發之核薪通知書。 2. 服務（離職）證明書： （需加註服務之起迄時間及服務成績。）		教育部 79.9.3 台(79)人字第 43450 號，公立幼兒(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兒(稚)園代課（理）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三個月以下之短代不予採計
		幼兒園教師 曾任 私立幼兒園代理教師	不予採計		84.1.21 台(84)人字第 003312 號，公立幼兒(稚)園教師曾任私立幼兒(稚)園代課教師年不得採計。
		高國中小教師 曾任 公(私)立幼兒園代理教師	不予採計		教育部 89.1.10 台人(一)字第 89000296 號函，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私立幼兒(稚)園代理、代課教師、助理教師，不得採計提敘
公立國小	教師	幼兒園教師、 高國中小教師 曾任 公立國小教師	1. 合格教師證書 2. 歷次核薪通知書。 3.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4. 服務（離職）證明書。		
	代理教師	幼兒園教師、 高國中小教師 曾任 公立國小代理教師	1. 核薪通知書： 代理期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授權由學校核發之核薪通知書。 2. 服務（離職）證明書： （需加註服務之起迄時間及服務成績。）		

曾任	性質	得否採計之認定條件	職前年所需檢附證	資件	備註
私立國小	教師	幼兒園教師、 高國中小教師 曾任 私立國小教師	1. 合格教師證書。 2.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3. 歷任學校離職證明書。 (需加註服務成績)		
	代理教師	幼兒園教師、 高國中小教師 曾任 私立國小代理教師	1. 合格教師證書。 2.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3. 歷任學校離職證明書。 (需加註服務成績)		
私立高國中小	教師	高國中小教師 曾任 私立國中/高中/ 高職教師	1. 合格教師證。 2.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3. 服務(離職)證明書 (需加註服務起迄時間及服務成績)		
	代理	高國中小教師 曾任 私立國中/高中/ 高職代理教師	1. 合格教師證。 2.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3. 服務(離職)證明書。 (需加註服務起迄時間及服務成績)		

(二) 職前年資採計提敘－其他年資

申請改(提)敘薪級之原因	職前年所需檢附證	資件	備註
職前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交通、關務、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年資。	1. 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 2. 歷年考績(核)通知書。 3. 考試及格證書。 4. 離職證明書。		1. 所稱「交通事業人員」係指隸屬交通部之事業機構及其他省市所屬交通事業人員，包括：郵政、電信、水運、民航、鐵路、國道高速公路、港務及公路之人員。 2. 所稱「關務人員」係指隸屬財政部關稅總局暨其所屬機關人員。 3. 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係指經濟部所屬國營生產事業機構人員、國省(市)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及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
專任講師、助教年資	1. 講師證書、助教證書。 2. 聘書 3.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4. 離職證明書。		兼任不可採計提敘

軍職年資	1. 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 2. 服務（離職）證明書 3. 向所屬總司令部申請軍職經歷查註（須有考績證明）	1. 曾任下士年資因與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薪級。 2. 職前所得忠勤勳章，不得辦理提敘。 3. 曾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訓儲為預備軍（士）官者，訓儲期間之年資，得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敘事宜
預備軍官役年資（少尉）	1. 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 2. 服務（離職）證明書 3. 向所屬總司令部申請軍職經歷查註（須有考績證明）	不得併計大專集訓時間
聘用人員年資	1. 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證明。 2. 派令支薪證明。 3.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考核或考成）。 4. 離職證明書。	1. 擬提敘之聘用年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 2. 不得與約僱人員年資合併採計提敘
約僱人員年資	1. 派令支薪證明。 2. 離職證明書。 3.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須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